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发〔2023〕132号

##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招生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招生章程（试行）》已经2023年11月21日学校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招生章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普通高等学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广东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条** 本章程所指的国际学生指的是持外国护照来学校接受学历或非学历教育的学生。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国标代码：12736

学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20 号（禅城校区）

邮政编码：528041（禅城校区）

学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学府路8号（高明校区）

邮政编码：528531（高明校区）

学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教育路31号（南海校区）

邮政编码：528237（南海校区） 实训校区：开设专业的校区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五条** 学校隶属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

业务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第六条** 毕业颁证：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4级（含4级）或者达到同等水平的国际学生，学制三年，全部课程考核合格，颁发我校专科文凭。达到毕（结）业要求者，颁发我校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退学者，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发放学习证明。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的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由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统筹。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有关国际学生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和实施细则，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领导、监督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国际学生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国际学生招生章程和实施细则，编制国际学生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国际学生招生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国际学生招生监督小组，对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学校每年3月根据国际生宿舍数量及在校生专业人数情况，合理制定当年的学历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并及时在学校招生网站公布。非学历教育招生计划根据学历教育招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招生条件：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

学生以及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华裔，且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2. 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外国后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校学习者需满足招生条件第1条。

3. 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以上学历，年龄18至30岁。

4. 国际学历学生应具有一定的汉语读、写、听、说能力，具有汉语水平考试（HSK）3级或者具有同等水平。未取得汉语水平考试（HSK）3级（含3级）证书或未通过学校组织的汉语3级考试的国际学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汉语培训。

5. 身体健康，经济情况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无犯罪记录。

6. 经我校审核，同意录取者，报到时应提供“入学通知书”、JW202表”、“护照原件和复印件”、“体检健康证明”。（入学管理）

凡被我校录取的国际学生，国际交流合作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后，由国际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情况未能在录取通知书规定日期报到者，须事先与学校国际交流合作中心联系，获准后方可延期入学，但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且超过两周不报到者，视为主动放弃入学资格。（入学管理）

##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入境后应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到指定机构进行体检，提供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书。入境后体检不合格者，不能继续在学校学习，并在规定的时间出境。

##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与境内其他学生一样，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对有关文件执行，到校一周内完成交费。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收费项目和标准参照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到校学习时间折算收费；学校为一带一路国家定向培养的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以项目协议执行收费。

## **第八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十四条** 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申诉

接受纪律监督与申诉的联系部门：党政办公室

联系人：胡青青

联系人：胡青青

监督电话：0757-83314962

传真：0757-83313535

电子邮箱：xf@gdpt.edu.cn

第十九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智锋

咨询电话：+86-

邮箱地址：

学校网址：<https://www.gdpt.edu.cn/>

##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中心）负责解释